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兴隆县农村污水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兴审批农字[2022]1号

建设地点：兴隆县兴隆镇

验收单位：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2024年9月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隆县农村污水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兴审批农字[2022]1号, 2022年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承德途晟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兴隆县凌飞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要求，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于2024年9月4日在兴隆县主持召开了兴隆县农村污水综合治理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兴隆县农村污水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位于兴隆县下辖15个乡镇28个村，具体建设地点为安子岭乡安子岭村、北营房镇北营房村和煤岭沟村、兴隆镇小汗沟村和大庙村、蓝旗营镇马圈子村、李家营镇栾家店村、苗家营村和下台子村、半壁山镇车道峪村、伙山子村和田杖子村、蘑菇峪镇蘑菇峪村、大杖子镇大杖子村和柳河口村、八卦岭满族乡三道川村、平安堡镇楚榆沟村和荞麦岭村、挂兰峪镇挂兰峪村和太平村、雾灵山镇扁担沟村、梨树沟村、苗榆桶村和转轴沟村、孤山子镇孤山子村和王杖子村、南天门满族乡牛圈子村、大水泉镇白马川村。

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42.77\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59\text{hm}^2$ ，临时占地 $141.18\text{hm}^2$ 。管道区总占地面积 $136.78\text{hm}^2$ ，包括污水管道给水管道同沟敷设区占地面积 $45.38\text{hm}^2$ ，污水管道区

占地面积 69.02hm<sup>2</sup>，给水管道区占地面积 21.18hm<sup>2</sup>，检查井占地面积为 1.20hm<sup>2</sup>，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为 0.28hm<sup>2</sup>，污水收集池占地面积为 0.11hm<sup>2</sup>，材料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5.60hm<sup>2</sup>，占地类型为旱地(6.94hm<sup>2</sup>)、内陆滩涂(0.14hm<sup>2</sup>)和农村道路(135.69hm<sup>2</sup>)。

工程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7.36 万 m<sup>3</sup>，其中开挖土石方 51.58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量 45.78 万 m<sup>3</sup>，弃方 5.80 万 m<sup>3</sup>，弃方被周围村民填垫自家院落及耕地、路面混凝土破碎块被村民垫农路及圈地边墙，全部综合利用。共收集表土 0.41 万 m<sup>3</sup>，用于后期污水处理站、收集池覆土绿化、旱地表土恢复。

总投资 13162.98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1325.48 万元，资金来源：山水林田湖专项资金 2300 万元，滦河断面补偿资金 10862.98 万元。

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将主体工程完工后的下一年作为设计水平年，即 2024 年。

## （二）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情况

承德途晟水利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兴隆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批准文号为兴审批农字[2022]1 号。工程在后续的施工中，水土保持设计未做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9 月监测单位完成了《兴隆县农村污水综合治理二期项

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认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保持水土、控制流失的作用，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满足方案设定目标。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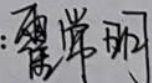
兴隆县凌飞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增加地表水入渗，起到了控制土壤侵蚀、减少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的作用，因此验收报告书认为水土保持设施可以通过验收。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办公室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制度，对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维修，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组长：  
2024年9月4日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霍常明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 隆县分局	股长	霍常明	建设单位
成员	张 硕	兴隆县凌飞科技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张硕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梁霄	兴隆县飞跃科技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梁霄	监测单位
	李党伟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工程总监	李党伟	监理单位
	马东阳	承德途晟水利工程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东阳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国良	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国良	施工单位
	程芳磊	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芳磊	施工单位
	杨旭	浩天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旭	施工单位
	马婷婷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婷婷	施工单位
	程远祥	国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远祥	施工单位

	王慧丽	石家庄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慧丽	施工单位
	罗成攀	河北天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成攀	施工单位
	魏文军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文军	施工单位
	王晓刚	特邀专家	高工	王晓刚	特邀专家
	王艳丽	特邀专家	高工	王艳丽	特邀专家